

中華民國 101 年揚昇全國業餘高爾夫秋季排名賽比賽辦法

一、主辦目的：為倡導高爾夫運動，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青少年選手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四、協辦單位：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16 日(星期二~五)

七、比賽地點：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桃園縣楊梅市楊昇路 256 號 電話：(03) 4780099

八、參賽資格：1.依各分區月賽排名取得參賽資格者。2.免參加資格賽者。3.參加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者(公開組)。

4.本會團體會員承辦球場推薦 2 位球員。

※註：(一)比賽採 36 洞淘汰賽，各組按報名人數依成績取前二分之一晉級決賽。

(二)參加球員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並需繳交身份證影本、護照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男女 A、B、C、D 組僅接受北、中、南各區培訓中心，依分區月賽排名取得參賽資格者及免資格賽者報名。

九、比賽分組及方式：按年齡分組，男、女子公開組及 A、B 組，採無差點四回合總桿賽；男子 C、D 組及女子 CD 組採無差點二回合總桿賽。(註：每規定回合為 18 洞)

男子公開組：年滿 18 歲以上【藍梯】

女子公開組：年滿 18 歲以上【白梯】

男子 A 組：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藍梯】

女子 A 組：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白梯】

男子 B 組：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藍梯】

女子 B 組：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白梯】

男子 C 組：年滿 10 歲未滿 12 歲【白梯】

女子 CD 組：年滿 8 歲未滿 12 歲【紅梯】

男子 D 組：年滿 8 歲未滿 10 歲【紅梯】

※註：年齡分組以正式比賽第一回合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00 時為基準日。

十、報名資訊：

(一)1.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1700 時止。

2.報名地點：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

電話：(02) 2516-5611 分機 17 傳真：(02) 2516-5904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3.報名費新台幣 1,800 元整，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未繳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編組，恕不通知，已繳費用概不退還；每日比賽結束後，請於球場櫃檯繳交桿弟及附加費用新台幣 1,220 元整（一對四桿弟、球車四人一車及保險費）。

(二)劃撥帳號：郵局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請於匯款後將匯款單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表傳真至協會。

(三)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均上網公告，請注意網站動態。本會網址：<http://www.taiwangolf.org>

※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十一、練習時間：

(一)男、女子公開組及 A、B 組：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時，可練習一次。

(二)男、女子 C、D 組：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2:00~13:00 時，可練習一次。

※練習者須先向球場預約登記，並告知個人姓名及組別。果嶺、桿弟（二對四服務）、球車（四人一車）及保險費平日共計新台幣 1,820 元整。

十二、獎勵：

(一)各組冠、亞、季軍頒發獎品乙份及獎狀乙張【未滿 5 人（含）僅頒發冠軍獎品乙份及獎狀乙張，未滿 10 人（含）頒發第二名獎品乙份及獎狀乙張，11 人（含）以上頒發第三名獎品乙份及獎狀乙張】。

(二)男子、女子組，採四回合總桿成績排名，取男子、女子組總冠軍各一名，頒發獎品乙份及獎狀乙張。

(三)男子、女子組總冠軍及各組冠軍，免繳下一季揚昇全國業餘高爾夫排名賽報名費。

(四)下次季賽免資格賽名單將於賽後公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網站。

(五)本次季賽將配合台灣美津濃篩選出男子 5 名獲得美津濃夢想盃台灣區決賽權(72 洞不分組總排名)

十三、若成績平手時比較最後一回合成績，如最後一回合成績仍相等，比較 10-18 洞總桿數，如 10-18 洞桿數仍相等，依序則以 13-18 洞的總桿數、16-18 洞之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

十四、「同一種球」之條件：在規定回合內，球員所打的球必須是同一品牌及同一型號且詳述於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單一項目。

十五、回合進行中之行進方式：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前進。打【紅梯】組可搭車。

十六、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或一回合以上)的比賽，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

十七、比賽規則：根據 R&A 2012~2015 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論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

十八、本賽事業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月 日體委競字第號函同意辦理。